附件2

专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主管部门用）

填报部门：　　　　　　 日期：2018年3月22日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专项（项目）名称 | 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经费 |
| 专项（项目）主要内容 | 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抢救与传承 |
| 主管部门 | 　　　邵阳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
| 单位负责人 | 张映梅 | 专项（项目）负责人 | 郑小娟 |
| 专项（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建　　□续建 |
| 资金分配情况 | 分配区县（市）　　个；分配项目单位　　个 |
| 资金总额及构成 | 总额：　2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　　万元；市级财政　20 万元；区县　　万元；其他　　　万元万元 |
| 专项（项目） 起止时间 | 2017　年　1月起至2017年12月止 |
| 组织管理情况 | 专项（项目） 立项依据 | 国务院国办[2005]18号、国发[2005]42号、文化部第45号令、湘政办发[2005]27号、湘政发[2006]24号文件村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特制文化遗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
| 可行性研究 报告结论 | 我市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保护和利用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出“市财政从2006年起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市级保护名录的建立，重点项目的保护、研究和申报省级、国家级保护名录，人员培训和宣传展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保护和利用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 |
| 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 《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出“市财政从2006年起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市级保护名录的建立，重点项目的保护、研究和申报省级、国家级保护名录，人员培训和宣传展示等。 |
|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采购金额 | □是　 ■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
| 是否实行招投标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资金 报账制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制和投资评审制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合同 管理制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情况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 ■是 实行的 个项目　 □否 未实行的 个项目 |
| 项目监管情况 | 管理制度和 办法名称 | 国务院国办[2005]18号、国发[2005]42号、文化部第45号令、湘政办发[2005]27号、湘政发[2006]24号文件村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特制文化遗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
| 具体工作措施 | 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
| 专项（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专项经费未做其他用途 |
| 专项（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 验收合格 |
| 专项（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  |
| 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管理 | 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 |
| 财务管理制度 |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 内容 | 应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 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市级财政 | 20 | 20 | 20 |  |
| 县（市区）资金 |  |  |  |  |
| 其他配套资金 |  |  |  |  |
| 合　　计 | 20 | 20 | 20 |  |
| 产出成果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激发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活力，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探索非遗项目产业化发展新思路，不断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的非遗保护格局。 |
| 产出效益 | 完成国家、省、市各项非遗保护工作指标。 |
| 自评结论 | 综合分析评论结果为：有效 |
| 资金分配原则程序和方法 | 　本主管部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的基本原则、程序和方法，进行分配，按程序进行专项（项目）申报，并实行公开申报；部门对专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审核，结果实行公示。 |
| 评价工作情况 | 　 本部门本次绩效自评严格按照《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专项资金支出及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实施。 |
| 问题与建议 | 　 无 |

说明：各单位根据文字数量需要调整此表。

单位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评价负责人（签章）：